

2025 年海曙外国语学校教职工暑假疗休养服务项目的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海曙外国语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宁波中青旅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25 年海曙外国语学校教职工暑假疗休养服务项目（招标编号：2025NBHSWCS270）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确定由乙方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 2025 年海曙外国语学校教职工暑假疗休养服务项目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教职工暑假疗休养服务，具体旅游路线详见单项旅游合同。（另行签订）

标项	线路	必经旅游景点或地点	线路时长	固定价	预计人数	预计出行时间
2	3	安徽九华山、宏村	5 天	3000 元/人	67	7 月 19—25 日
	4	江苏连云港、淮安	5 天	3000 元/人	39	8 月 4—8 日

特别说明：在编教职工疗休养经费标准为 3000 元/人、非编教职工疗休养经费标准为 1500 元/人，经费超标准部分由教职工个人承担。

上述各路线的教职工人数为预计数，具体以实际合同履行的人数，按实结算。

二、合同金额

标项 2：线路 3、4 疗休养服务，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318000 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参加人数按实结算。

本合同单价费用标准固定不变，不因旅游旺季或淡季，出行人数的多少，或其他原因做调整。乙方必须服从需方的出行安排。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预算金额 40%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金融担保措施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每次疗休养活动结束后（无有

效投诉和质量问题），凭正规有效发票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职工旅游合同、保险单复印件等），经审核后结算。每次结算先从预付款中扣回，待预付款金额全额扣回后，继续支付。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乙方意愿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乙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服务成果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须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处理赔偿和补救措施。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违反约定罚款 5 万元并终止合同。

5、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5 万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6、甲方每年对职工疗休养相关内容（包括线路设定、旅游社导游、住宿餐饮安排以及交通工具质量等）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度偏低，经甲方公司领导及工会商议决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向职工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因乙方原因不能成行，未经职工同意擅自转团、拼团，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8、未经职工同意，乙方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9、疗休养线路不得安排购物点或强制购物。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10、因乙方原因造成需方疗休养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疗休养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尽一切努力协助甲方进行处置，以协助减少损害、损失。

11、乙方必须严格兑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服务标准和内容，若发现为职工提供的服务与标书不符，一经查实，乙方承诺按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12、乙方为职工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一经核

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1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供应商，一经查实，乙方承诺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海曙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壹份。

4、乙方必须对疗休养活动期间可能因客观原因（如航班延误、客船停航等）造成的滞留、行程变化等可预见范围内的事项制定应急预案，并承担由该原因导致的额外费用。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霞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